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培训【2018】89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江苏省产业人才 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，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：

2017年以来，在各地各单位的重视和支持下，我厅在全省组织遴选了一批产业人才培训基地，对建设产业人才培养载体、培训“英才名匠”产业人才提供了有效支撑、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加快构建培训基地网络，整合更多的优质教育培训资源，大规模开展产业人才培养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三批产业人才培训基地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在江苏省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应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包括高等院校、企业大学、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等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机构健全目标明确。管理机构设置合理，组织健全，内部管理

规范；已制定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、实际可行的发展规划；上年度培训人数 1000 人次以上，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不少于 300 人 / 年。

2、师资队伍结构合理。拥有一支专兼结合、熟悉产业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中高级技术技能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10 人，能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教学任务。

3、课程研发能力较强。能紧跟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，及时研发培训项目方案；注重产教融合，与省内外重点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；同等条件下，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载体平台中的培训机构，与国内外知名院校或培训机构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培训机构优先。

4、条件具备成效突出。具备满足不同人才培养需要的场所、仪器、设备等；培训质量优良，具有较好品牌效应，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收费合理，企业评价良好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、《江苏省产业人才培养基地申请表》；

2、营业执照、培训资格证明；

3、主要培训教师资料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历学位、擅长课程等，兼职教师需提供与申请单位之间聘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）；

4、申请单位人才培训工作总结，重点介绍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影响的品牌培训项目；

5、培训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约证明、照片，设备实物清单及照片；

6、其它能够体现本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、材料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及时间要求

本次遴选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同时进行的方式。

1、**网上申报**。有关单位登录江苏省工信系统大数据支撑平台（网址 <http://221.181.145.5:8090/cjpt/index.html>）进行注册，按要求填报后提交。

2、**纸质申报**。一律用 A4 纸打印。申报材料按封面、第二项所列报送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。

3、**时间要求**。有关单位请于 12 月 20 前完成网上申报，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后同时报当地经信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。各地经信部门、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初选，签署初选意见、盖章后于 12 月 28 日前报送省工信厅。

各单位要从建设产业人才高地、推进江苏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出发，高度重视产业培训基地遴选工作，加强宣传，深入调研，真正遴选推荐一批管理科学规范、创新能力强、培训特色鲜明、示范引领作用突出、企业评价好的培训基地。

联系人：冯艳玲；联系电话：025-86638440；电子邮箱：745823479@qq.com；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；邮政编码：210008。

附件：江苏省产业培训基地申请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8 年 11 月 30 日